

宁县司法局
2024 年国有资产评估报告



编写单位: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版本号: 1.0-02

文档编写: 祁宝玲 (1)

文档编审: 绩效评估宁县项目组

编写日期: 2025年6月

联系电话: 0931-8186173

13893686671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县司法局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宁县司法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宁县财政局报送，未经宁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评人：高级项目经理 魏毓
参评组：项目经理 祁宝玲
报告撰写 祁宝玲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王燕



目录

一、 摘要	3
二、 资产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估目的	3
(二) 评估对象和范围	3
(三) 评估原则和方法	3
1. 评估原则	3
2. 评估方法	4
(四) 评估依据	4
(五) 特别事项说明	5
三、 评估分析	5
(一) 单位基本情况	5
(二) 人员编制	5
(三) 资产总量情况	5
1. 资产总体情况	5
2. 资产分布情况	6
3. 资产构成情况	6
4.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6
(四) 资产管理情况	6
1. 资产配置情况	6
2. 资产使用情况	7
3. 资产处置情况	8

4. 资产收益情况	8
(五) 重点资产情况	8
1. 土地资产情况	8
2. 房屋资产情况	8
3. 车辆资产情况	9
4. 在建工程情况	9
(六) 资产绩效情况	9
四、 评估结论	9
(一) 资产评估结论	9
1. 资产总量	9
2. 制度建设	10
3. 资产清查与盘点	10
(二) 存在的问题	10
(三) 相关建议	10

宁县司法局

2024 年国有资产评估报告

一、摘要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宁县财政局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宁县司法局国有资产开展了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资产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了解被评估单位资产现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作其他任何目的、其他用途使用。

(二) 评估对象和范围

宁县司法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资产,包括土地产权类、车辆设备类、基础设施类、股权债权类、无形资产类、特许经营类、其他资产等在内的资产净值总计 60 万元。

(三) 评估原则和方法

1. 评估原则

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并遵循贡献原则、替代原则、预期原则、资产持续经营等经济原则,本次资产评估遵循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公认原则。

2. 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净值法），以账面净值作为评估值。

（四）评估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
4.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
5.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
6. 《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行〔2014〕228号）
7.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13号）
8.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
9.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年修正）
10.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
1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
12.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号）
13.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财资〔2021〕137号）
14.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

号)

15.《资产评估准则 - 基本准则》

16.单位提供的资料

(五)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账面数据为基础，未进行现场勘查或技术鉴定。

2.房屋评估值未考虑土地权属及市场变动因素。

3.车辆评估值未扣除潜在处置费用或税费。

三、评估分析

(一) 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司法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常识普及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县、依法行政工作，提出依法行政的措施和建议。

(二) 人员编制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司法局核定编制 57 人，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44 人。

(三) 资产总量情况

1. 资产总体情况

根据单位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司法局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90.21 万元，负债总额 30.21 万元，净资产 60 万元。

2. 资产分布情况

宁县司法局国有资产 60 万元，占单位总资产的 100%。

3.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30.21 万元，较上年增长 -48.11%，占资产总额 0.00%；固定资产 6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9.94%，占资产总额 10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0.00%；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0.00%；公共基础设施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政府储备物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文物文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保障性住房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

4.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房屋和构筑物 11.1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18.61%（其中，房屋 11.1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18.61%）；设备 23.74 万元，占 39.56%（其中，车辆 0.00 万元，占 0.00%，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00 万元，占 0.00%）；文物和陈制品 0.00 万元，占 0.00%；图书和档案 0.00 万元，占 0.00%；家具和用具 25.10 万元，占 41.83%；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

（四）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

2024 年度，宁县司法局配置固定资产 11.68 万元（账面原值，

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房屋和构筑物 0.00 万元,占 0.00%;配置设备 10.48 万元,占 89.68%;配置文物和陈制品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图书和档案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家具和用具 1.21 万元,占 10.32%;配置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从配置方式分析,建设 0.00 万元,占 0.00%;新购 8.34 万元,占 71.40%;调拨 3.34 万元,占 28.60%;接受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0.00 万元,占 0.00%。

宁县司法局配置无形资产 0.00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专利 0.00 万元,占 0.00%;配置非专利技术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土地使用权 0.00 万元,占 0.00%;配置计算机软件 0.00 万元,占 0.00%。从配置方式分析,建设 0.00 万元,占 0.00%;新购 0.00 万元,占 0.00%;调拨 0.00 万元,占 0.00%;接受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0.00 万元,占 0.00%。

2024 年,配置在建工程 0.00 万元。

2. 资产使用情况

(1) 资产自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司法局自用固定资产 224.89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224.89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闲置 0.0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 0.00 万元,占账面

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自用无形资产 11.7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11.7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闲置 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

（2）出租出借情况

2024 年，宁县司法局无资产出租出借情况。

（3）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宁县司法局无资产对外投资情况。

3. 资产处置情况

2024 年，宁县司法局未进行资产处置。

4. 资产收益情况

2024 年，宁县司法局无出租出借资产收益，无对外投资收益，无资产处置收益。

（五）重点资产情况

1. 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司法局土地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

2024 年，新增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

2. 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司法局房屋账面面积 72.60 平方米，账面价值 12.25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72.60 平方米，

占房屋的 100.00%；业务用房面积 0.00 平方米，占 0.00%；其他用房面积 0.00 平方米，占 0.0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72.60 平方米，占 100.00%，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占 0.00%，闲置 0.00 平方米，占 0.00%，待处置 0.00 平方米，占 0.00%。

2024 年，新增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

3. 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司法局车辆账面数量 0 辆。

4.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司法局账面无在建工程

2024 年，新增在建工程 0.00 万元，处置 0.00 万元。

（六）资产绩效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司法局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26.68%；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为 0.00%；保障性住房成新率为 0.00%。

四、评估结论

（一）资产评估结论

1. 资产总量

根据单位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司法局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90.21 万元，负债总额 30.21 万元，净资产 60 万元。

2. 制度建设

宁县司法局严格遵循《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本单位的国有管理制度。

3. 资产清查与盘点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盘活报告》，2024年，单位组织开展了全面的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对单位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进行了逐一清查核实。

（二）存在的问题

1. 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净值与固定资产卡片不一致

根据单位国有资产系统资产负债表，部门固定资产原值为2132104.6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值为1465923.99元，固定资产净值为666180.61元。根据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原值为2365917.1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值为1807509.44元，固定资产净值为558407.66元。

2. 资产管理制度待健全完善

根据宁县司法局《制度汇编》，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资产管理归口管理部门，未明确资产配置、资产处置等方面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待健全完善。

（三）相关建议

1. 建议宁县司法局定期提高会计核算规范性与准确性，对

已处置的实物资产要及时从账面转出，保证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表、固定资产台账中资产数据一致，做到表表一致，账实一致。

2.建议宁县司法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四十四条，单位应当加强对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对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一）对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二）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三）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清查盘点资产，确保账实相符。财会、资产管理、资产使用等部门或岗位应当定期对账，发现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相关规定，完善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内控体系建设。